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负责重建，或者按照环境卫生设施造价给予补偿，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p> <p>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p> <p>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p> <p>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p> <p>5、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p> <p>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p> <p>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p> <p>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p>
2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p> <p>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p> <p>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p> <p>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p> <p>5、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p> <p>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p> <p>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p> <p>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p>

3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十八条第一款：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p> <p>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p> <p>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p> <p>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p> <p>5、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p> <p>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p> <p>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p> <p>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p>
4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无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底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p> <p>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p> <p>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p> <p>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p> <p>5、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p> <p>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p> <p>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p> <p>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p>

5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2. 城镇污水排水许可证变更；3. 城镇污水排水许可证延续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1号）第三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六条第一款：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 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5、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6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 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5、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

7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第十三条：瓶装燃气供应站应当符合瓶装燃气供应站布局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经所在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八条：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p> <p>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p> <p>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p> <p>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p> <p>5、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p> <p>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p> <p>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p> <p>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p>
8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无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p> <p>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p> <p>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p> <p>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p> <p>5、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p> <p>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p> <p>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p> <p>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p>

9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4.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p>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 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5、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p>
10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无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 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 5、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 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 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p>

11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无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p> <p>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p> <p>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p> <p>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p> <p>5、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p> <p>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p> <p>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p> <p>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p>
12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p>1.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p> <p>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p>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p> <p>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p> <p>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p> <p>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p> <p>5、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p> <p>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p> <p>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p> <p>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p>

13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无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将宣传品张贴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公共张贴栏中 第四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批准 同意事项，应当公开程序，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先予批准、同意的事项而未经批准、同意的，城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p> <p>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p> <p>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p> <p>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p> <p>5、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p> <p>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p> <p>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p> <p>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p>
14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无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需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批准、同意事项，应当公开程序，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先予批准、同意的事项而未经批准、同意的，城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p> <p>2、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p> <p>3、应当进入政务中心统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机关不在政务中心受理的；</p> <p>4、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事项</p> <p>5、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p> <p>6、不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不予批准的理由的；</p> <p>7、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乱收费的；</p> <p>8、在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情形。</p>
1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经《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委会研究审定，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报城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按程序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1年1月26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委会研究审定，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报城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按程序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无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委会研究审定，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报城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按程序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政征收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四十一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安徽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4月2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一百八十三号公布）第五条：在本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始责任：对排污量及种类进行核定。经核定后，书面通知排污者。排污者对核定的对排污量及种类有异议的，自接到通知7日内，可向发出通知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自接到复核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2、征收责任：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者排污的种类及数量，确定排污者缴纳的排污费，并予以公告。排污费数额确定后，向使用者下达缴费通知书。 3、事后监管责任：对征收不到位或不按规定缴纳费用等问题进行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留、挤占、挪用费用的； 2、擅自批准减缴、免缴、缓缴费用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对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5、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	无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p>1、起始责任：对占用、挖掘面积及种类进行核定。经核定后，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定的占用、挖掘面积及种类有异议的，自接到通知7日内，可向发出通知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自接到复核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p> <p>2、征收责任：根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征收标准，确定费用，并予以公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数额确定后，向申请人下达缴费通知书。</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征收不到位或不按规定缴纳费用等问题进行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截留、挤占、挪用费用的；</p> <p>2、擅自批准减缴、免缴、缓缴费用的；</p> <p>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4、对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5、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	其他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无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许可的；</p> <p>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p> <p>5、未按承诺时限的办理的；</p> <p>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p> <p>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	其他权力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	无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许可的；</p> <p>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p> <p>5、未按承诺时限的办理的；</p> <p>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p> <p>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3	其他权力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按照规定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许可的；</p> <p>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p> <p>5、未按承诺时限办理的；</p> <p>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p> <p>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	其他权力	改变环卫设施用地性质批准	无	<p>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中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因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许可的；</p> <p>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p> <p>5、未按承诺时限办理的；</p> <p>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p> <p>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	其他权力	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等行为批准	无	<p>《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害城市防洪设施的行为。因建设需要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以及进行其他影响城市防洪设施功能的行为，需经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许可的；</p> <p>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p> <p>5、未按承诺时限办理的；</p> <p>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p> <p>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6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无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不得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承担所需费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1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许可的； 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 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 5、未按承诺时限办理的； 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	其他权力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分类污染的应急预案的备案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分类污染的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1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许可的； 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 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 5、未按承诺时限办理的； 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	其他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无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七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2010年8月21日经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1年12月28日经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3月26日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对不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不得开工；已经投入使用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造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1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许可的； 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 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 5、未按承诺时限办理的； 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	其他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1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许可的； 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 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 5、未按承诺时限办理的； 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8日经《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1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许可的； 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 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 5、未按承诺时限办理的； 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	其他权力	因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核准	无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1年1月26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2010年8月21日经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1年12月28日经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3月26日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中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因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1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许可的； 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 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 5、未按承诺时限办理的； 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权力	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等行为批准	无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6日经《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改，2010年8月21日经《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害城市防洪设施的行为。因建设需要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以及进行其他影响城市防洪设施功能的行为，需经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联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1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许可的； 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 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 5、未按承诺时限办理的； 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	其他权力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批准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联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1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许可的； 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 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 5、未按承诺时限办理的； 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	其他权力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	无	1、《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2011年1月26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三条：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第十条规定：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项目所在地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照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联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1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许可的； 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 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 5、未按承诺时限办理的； 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	其他权力	城市照明工程验收	无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十六条：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或者试运行期满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建设单位在1个月内办理验收手续。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返修合格后方可验收，返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p> <p>第十七条：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在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工程决算手续。</p> <p>第四十三条：本条例所称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和城市照明设施。</p> <p>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四条：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1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许可的；</p> <p>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p> <p>5、未按承诺时限的办理的；</p> <p>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p> <p>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6	其他权力	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无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负责重建，或者按照环境卫生设施造价给予补偿。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p> <p>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不属于许可范畴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条件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并发《不予许可通知书》），按时办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p> <p>2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许可的；</p> <p>3、擅自变更审批程序、条件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p> <p>5、未按承诺时限的办理的；</p> <p>6、在审批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影响的；</p> <p>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p> <p>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p>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15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公布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p>	

1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p>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p> <p>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p> <p>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p> <p>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p> <p>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p> <p>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p>	<p>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3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29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 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 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p>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p> <p>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p>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法律法規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p>对施工单位未按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p> <p>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处罚</p> <p>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或者未按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2.《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p>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p> <p>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p> <p>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或违法施工行为的处罚	<p>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p> <p>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违法施工影响市政设施的处罚</p>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二十八条：在桥梁、道路、路灯上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和其它悬挂物应当经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 类管线、设置广告等 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 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处罚		<p>《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户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p>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p> <p>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p> <p>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p> <p>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p> <p>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的处罚</p> <p>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p> <p>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p>	<p>1.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八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p>《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p>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p> <p>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p> <p>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p> <p>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p> <p>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p> <p>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p> <p>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p> <p>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p>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p> <p>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质未达标的处罚		<p>《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第二款：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未达标的限期治理。</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p>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处罚</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46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2. 《安徽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排污者不按期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以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排污者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擅自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规避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p>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p> <p>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p>《安徽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缴骗取的城市污水处理费，处以骗取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p>《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p>《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p>《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的处罚	<p>《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验收，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相关要求的建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绿色建筑标准专篇内容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p>《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已建成的餐饮服务业的项目，应当采取治理污染的措施，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56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p>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p> <p>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处罚</p>	<p>《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以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涉及实名举报人的告知其处理结果。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p> <p>7、执行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p> <p>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责任；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履行强制拆除责任。</p> <p>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 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违法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七)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八)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九)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p>
---	------	------------------------------------	--	---	--	---

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	<p>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p>	<p>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 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 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 可以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2.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一、总体要求。(五) 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 ……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 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1. 调查责任: 调查或检查时, 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 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 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 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p> <p>(一)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 违反法律规定,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 违法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七)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八)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九)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十)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p>
			<p>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p>			